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二十一

潘輝注著

△禮儀誌

李英宗紹明十五年九月築圓丘壇。

按周禮冬至祭天於圓丘夏至祭地於方澤此王者之禮也漢唐以後分合不一我越郊祀之禮從前闕略圓丘之名始見於此而方澤之禮則無所聞不知其果依古分祭而失闕之乎抑其合祀天地而總名爲圓丘乎是故不可得而追考也

閏胡漢蒼紹成三十八月築郊壇於頓山行郊祀禮大赦是日漢蒼坐龍雲輿出南門宮嬪百官以次陪從婦人冠服減夫一等本身貴者不減故事三年一大禮天子坐太平車刻木作仙人形四十繡衣執旗前導或於朱雀池乘小舟錦纜以引之二年中禮坐百禽椅逐年小禮坐小椅百官趨從甚盛陳時未嘗舉行漢蒼始行之以獻爵時手顫酒瀉于地而止

午峯吳氏曰陳以前郊天之禮不能舉行禮意文物曠闕多矣漢蒼纂竊之奸安可以事上帝况又以北郊親蠶行於南郊使百官命婦以冠服從是乃竊禮之糟粕無所稽考鄙俚甚矣自古僭國亂臣以郊禮大禮鹵簿聲容之盛誇示美觀往往遇不時之災變輟罷不克終禮如漢蒼者多矣詩曰皇矣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天豈遠乎哉

按禮書圓丘謂之南郊方澤謂之北郊二郊大禮天子齊肅臨祭百官扈從而無所謂妃嬪命婦得與其間者唯育蠶之月后妃親事于蠶室禮祭義云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績卜三宮之夫人世

## 禮儀誌

郊祀天地之祀

廿四

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月令云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其於三月四月之時而行於國北近郊公桑之所初非預於北郊祭地之禮也漢蒼悖亂無稽以妃嬪陪從郊祀賓禮亵天莫此爲甚而注外祖吳公所云北郊親蠶行於南郊是乃竊禮之糟粕又未說明北郊之禮恐讀者不能無疑故因述其說云又按史云故事三年一大禮二年中福遞年小禮陳時未嘗舉行此蓋李時典禮大約用宋朝三年一郊之制但以謂中禮小禮又不知如何用爾陳朝廢格不復施行是七十年之間郊天享帝邈然無聞當時號稱文明之代而典禮廢壞如此可勝惜哉

鑿聖宗光順四年正月行郊禮帝諭御史臺吳士連曰我新服厥政循我聖祖神宗之舊典春首謁郊爾乃謂祖宗謁郊亦不足述是以古諸藩視我國也自是春首行郊禮歲以爲常

按古郊禮有二其一爲迎氣之祭周禮冬至祭天於圓丘是也其一爲祈穀之祭月令孟春天子以元日祈穀于上帝是也後世圓丘方澤之禮不復舉行唯於春首謁郊合祀天地明洪武間定爲成典鑿初始用明制以正月行事其後三百餘年遵用而不改云

世宗光興元年立南郊于萬賴疊門外

按是時莫僭未平天子駐驛萬賴建行在所故立于此

玄宗景治元年九月營南郊殿先是郊祀禮每年築正中奉天地位培基長十五尺高二寸左右奉諸星宿列位培基各長十六尺高三寸四圍植木前開三門至是始命營殿中爲昭事殿堂四角柱用石爲之基庭內外並砌石棟樑檻桷一皆朱漆鏤金左右兩廡左外爲更服所前三重門規模制度煥然一新命朝臣胡士楊等撰文勒石以記其事

按自漢以來合祀天地。唯立壇壝而已。而蓋屋之制。則始於明洪武初。繁朝中興。至是遂用其制。嘗竊考之。周禮冬至祭天地於圓丘。掃地行禮。所以尊之也。季冬享上帝于明堂。祭于屋下。所以親之也。蓋尊之而又親之。乃周公義起之制。而掃地以祭。則古者郊天之正禮也。後世不舉圓丘。方澤之禮。而唯於春首行禮。求其不失古意。則築地爲壇。每歲一新。猶見簡質誠素之義。若乃奉以室屋。設以木牌。專以神祇之道事之。則恐其過於親。而幾於瀆也。

謁郊儀註。前二日太常寺進齋牌。前一日壇使設朱木几于昊天上帝皇地祇之位前。設中香案于朱木几之前。設大香案于昭事殿庭之中。稍上是日早。壇使承諭局設禮物于神祇之位。朱几下尚設司設御拜位于庭殿之中。設御盥洗于拜位之東。稍北設上香案于香案之前。設香鼎香盆桌子于香案之前。左右教坊司設大樂于殿庭之中東。稍上執事各員具冠服先入各司其事。皇上進御南郊壇門外。下輦步進至第三門。內贊二員翰林跪奉詣更服殿。仍奉贊皇上至更服大次。御齋御衝天冠黃袍玉帶如儀。王上御衝天冠紫袍玉帶。進步至第二門左。稍北節制府御服冠帶。進至第二門。權御于門右。稍南內侍贊二員皆跪。東贊奏詣昭事殿庭。仍奉贊至第一門內。跪奏詣拜位。仍奉贊至拜位。御道中導贊二員臨時跪。啓詣昭事殿。仍奉贊至第一門內。跪奏詣拜位。仍奉贊至拜位。御道右街稍次導禮二員跪。稟詣昭事殿。仍奉贊至第一門。跪稟詣拜位。仍奉贊至拜位。御道左街又稍次其公侯伯文武大夫各員分立二門外。候奉召。武班二品以上文班都御史三品以上入第二門左右庭街下。文武自三品以下並於第二門外御道左右序立。內贊奏稟鞠躬拜。樂作興凡四平身。樂作唱止同。奏詣盥洗所。奏盥洗。奏帨巾。執事以盥洗進奏詣香案前。奏跪。典禮官唱上香。奉香鼎香盆二員跪進。內贊唱奏。

卷二十一 禮儀誌

郊祀天地之禮

廿六

三揜香奏俯伏興平身。典禮官唱奏告文。屬官捧文授宣官。宣官捧受跪于香案之左。內贊奏跪。  
啓稟同。贊唱百官皆跪。宣畢。內贊唱俯伏。  
啓稟同。興平身。通唱同。內贊復拜位。奏鞠躬拜。  
樂作興。凡四平身。  
同樂止。典禮官唱焚奏告文。內贊跪奏禮畢。內贊返更服大次。皇上至更服大次。王上還至南  
郊壇門外。權御節制府以次進還。其公侯伯文武百官各趨出南門城外。天威司發令。皇上駕還。百  
官前導。王上御轎還。侍候各將士扈從還府。節制御轎還內閣。將士奉侍還府。其百官前導至丹墀  
分班侍立。皇上御還內宮。百官以次趨出。

按郊禮歷代分合不同。諸儒之說所主亦各不同。主分祭者固有其人。而主合祭者往往又皆通  
儒之說。如以虞書類祭爲合祀。而以周禮分祭煩數不可行於後世者。蘇東坡上圓丘劄子之說  
是也。以周禮大司樂之說爲可疑。而謂虞周本皆合祭者。丘瓊山大學演義補之說是也。二子之  
見大略相同。而宋明二代所行亦皆以合祭爲正。我越黎朝典禮遵用於此。故以春首謁郊。著爲  
定制。而二郊分合禮不復講行。嘗試論之。冬至天道之始。而因高事天。所以順陽氣。夏至地道之  
始。而因卑事地。所以定陰位。是皆以類求類。實爲報本之祭。其義甚明。其禮甚正。此固先王不易  
之制。想非獨出於周公也。烏可以虞周告祭之禮。取爲正典。而遂致疑於此哉。二子之意。不過因  
本朝典禮已定。不欲變異。而又重視夫儀文財用之煩費。以爲大禮不可類舉。遂至奉合旁證。以  
成其議。則其當初主意亦爲過矣。夫苟遵先王之典。而致昭事之誠。則川陵丘澤。莫非順宜。橐趨  
陶匏。皆可寓意。行之想無難者。又何必徇世人之耳目。而致於廢先王之正禮也耶。此皆拘攣偏

曲之見。而非所以論禮樂之正也。我越禮制。循用宋朝。以爲因襲既久。無事復古。故亦惟合祭之禮行之爾。夫但隨時維持。不務更改。則此固不害於事。如欲典禮之正。以爲一代之成憲者。舍周公何所法哉。

△宗廟奉祀之禮

黎大行立。追封父爲長興王。母鄧氏爲皇太后。

史臣吳時仕曰。昔桓玄代晉。惟追帝其父溫。而上不及祖。君子以是知楚德之不長。今大行稱帝。而王其父。自祖考以上不及焉。與玄無異。安望宗廟之世享乎。且父爲王。母爲皇太后。顛倒錯謬甚矣。君臣不學舉動。皆不足觀。

李太祖既受禪。追尊其父曰顯慶王。母范氏曰明德太后。

史臣黎文休曰。有周興王。其追封則曰大王。王季太宗稱帝。其追封則曰僖祖翼祖。蓋父爲子貴之義。李太祖既稱帝。而追封其父曰顯慶王。當時禮臣不能正之所謂自卑矣。

史臣吳時仕曰。按史稱范太后遊蕉山。與神人交。因有娠而生帝。三歲。李慶文養爲子。遂冒姓李。然則帝父未詳所出。觀順天九年。追尊先祖妣爲后。及諡而不言及祖考。則祖妣爲太后之母。無疑。而太后實爲李氏所自出之祖。但母后不可主廟。參酌權制。李太祖當爲李廟不遷之祖。而崇祀太后於別廟。庶於禮意爲合。若養父李慶文與范氏外祖。並當優以爵位起園廟祀之。惜乎。當時諸臣不能以此爲帝言者。至是追尊父爲王。母爲后。不顯言其爲生父。養父。倘以顯慶爲虛位。則失於自欺。以顯慶爲養父。則失於瀆禮。失禮之舉。二者必居其一。何自卑之足辨。而例之乎。周宋

卷二十一 禮儀誌

宗廟奉祀之禮

廿八

按黎李二代皆追王其父。上不及祖。當時禮意淺謬。總之荒陋無稽之失。而李家事體與黎又大不同。求其權制適宜。則注外祖之論方爲合禮。故詳載之以備考云。

戊午九年春始追封先祖妣爲后及諡。

己未十年春二月詔立天德陵太廟。

史臣吳時仕曰。太祖卽位至此十年。故鄉始有原廟。其京城太廟史不見書。大抵奉先報本之意。未免有疎緩之失也。

太宗天成二年慶成太祖廟。

英宗政隆寶應七年作清和殿。奉安先帝后神御。隨時薦享。

按古者宗廟之制。前都宮後寢室。歲時享祀皆在於是。而無所謂別廟者。自漢以來。古典廢壞。惟爲同堂異室之制。然後致隆於原廟。以爲別祀之所。積習相沿。因循已久。而不復知其爲非禮也。此所以作清和殿。以奉先帝神御。其亦同襲原廟之失歟。

陳英宗興隆二十年追尊昭王爲元祖皇帝。恭王爲寧祖皇帝。懿王爲穆祖皇帝。

史臣吳士連曰。周武受命。追王二祖。宗祖御圖。追帝四世。蓋以祖宗積功累仁。以有天下。則尊號享廟在所當急。陳氏有天下。身履帝位。而追封三祖以王爵。既非人心所安。至是始尊帝號。則又失之緩矣。

史臣吳時仕曰。陳氏有國歷四世。始追尊其先祖。固失之緩。然英宗猶能舉行之。使積世之失禮。至是而始無憾。不猶愈於闕乎。斯舉爲得之矣。

黎太祖順天元年追尊考妣以上謚號。祖諱門爲昭德皇帝。妣阮氏爲嘉淑皇后。考曠爲宣祖皇帝。妣鄭氏爲懿文皇后。

按三代以後唐宋得國亦皆追帝四世。誠以德厚流光。祖宗肇跡雖微而繙構積累以貽後人。原其所自固當追崇於遠代也。黎家肇迹藍山。原於高皇。曾祖諱海。建邦啓土。實基于此。推本功德。當爲百世不遷之祖。今得國之初。追尊祖號而不及曾祖。禮制鹵莽。誠非小失。當時抑齋諸公亦皆恬視不正。豈不深且惜哉。

按桂堂公大越通史帝紀載云。曾祖諱海爲高上明皇帝。不知自何代追尊而不入廟祀。附錄于太宗紹平元年六月追尊生母爲恭慈國太母。初太祖不立正妃。國母亦先帝側室。於草昧時先薨。至是帝追念尊之舊神主在藍京。帝命元舅右班黎連奉新主金冊至廟行禮。四年二月乙亥奏告太廟。追上先帝先后尊號。顯祖昭德皇帝曰顯祖昭德至仁皇帝。顯慈嘉淑皇太后曰顯慈嘉淑欽順皇太后。宣祖獻文皇帝曰宣祖憲文睿哲皇帝。貞慈懿文莊獻皇太后曰貞慈懿文莊獻皇太后。太祖統天啓運聖德神功睿文英武大孝皇帝。恭慈國太母曰恭慈光穆皇太后。以明國來封故也。

仁宗太和六年詔太尉黎可督百官作諸局造藍京殿廟。延寧三年八月帝如藍京親率百官拜謁寢廟。用牛四擊銅鼓。軍士歡應樂。武奏平吳破陣之樂。文奏諸侯來朝之樂。大司徒詣昭孝王忠勇王廟用牛三。尚書令詣弘裕大王廟用牛一。

## 卷二十一 禮儀誌

宗廟奉祀之禮

三十

襄翼帝洪順三年。帝於奉先殿作穆清殿。東西夾室以梁王鈴宋王鋐以下附薦。先是奉先殿以太祖高皇帝居中。宣祖高皇帝居左。顯祖皇帝居右。太宗聖宗肅宗居宣祖左之東。仁宗憲宗德宗居顯祖右之西。敬孝堂以昭孝大王郡哀王居東。忠勇王居西。至是作穆清殿。東夾室曰彰德堂。以昭孝大王郡哀王梁王唐王演王名濤應王名明肇王名鉉祔之。西夾曰昭勳堂。以忠勇王名石恭王宋王福王廣王名瞻鎮王名經義王名勑荆王名觀祔之。

按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廟而七太廟東西皆有夾室。以爲二祧之所。蓋昭穆遞遷。親盡者無廟。則藏主於此。迨至祫祭。然後以次配食於祖廟。是夾室之作。但以藏祧。而旁支庶親未嘗得祔於其間。所以嚴宗廟之禮。正天子之統也。黎朝爲同堂之廟。既非古制。襄翼帝乃復於廟前起殿。分作夾室。以祔支庶諸王。則是非禮之中。又爲失禮。其瀆祀褻尊。亦已甚矣。又如廟制。以太祖居中。宣祖居左。顯祖居右。稽之禮典。亦屬乖違。蓋太祖雖創有天下。而於宣顯。則爲子孫傳曰。子雖有聖不先父食。今不獨正太祖居中之位。而令二祖分別左右。是豈理之順者。參酌禮情。求其合宜。當奉二祖居太祖之右上。而自太宗而下。則以世次分昭穆。庶於禮意爲順。而無乖謬之失也。

昭宗光紹二年春。追尊皇祖建王爲德宗建皇帝。皇父莊定大王爲明宗哲皇帝。  
世宗光興十九年。旣平莫僭。秋七月。令修造昇龍太廟各殿。十七日壬午。奉迎太祖高皇帝及列聖帝等神位入昇龍城太廟殿。歲時享祀。

★太廟殿奉事各位。

顯祖澤皇帝	太祖祖。十月十七日忌	顯慈皇太后	阮氏十月初三日忌	宣祖福皇帝	太祖考。十月二十八日忌	貞慈皇太后	鄭氏六月二十日忌
太祖高皇帝	八月初六日生	恭慈皇太后	范氏三月十四日忌	太宗文皇帝	十一月二十日生	宣慈皇太后	阮氏生仁宗。十月初五日忌
仁宗宣皇帝	太宗第三子。十月初三日忌	光淑皇太后	吳氏六月十六日忌	聖宗淳皇帝	太宗第四个子	徽嘉皇太后	三月二日忌
長樂皇太后	阮氏生	柔懿皇太后	生德	憲宗睿皇帝	聖宗長子。五月月初八日忌	莊順皇太后	阮氏生肅宗。十月初一日忌
肅宗欽皇帝	憲宗第三子。十二月初八日忌	德宗建皇帝	聖宗庶子。十二月初八日忌	徽慈皇太后	鄭氏生襄翼帝。十二月二十三日忌	莊順皇太后	阮氏生肅宗。十月初一日忌
明宗哲皇帝	德宗子。生昭宗。昭宗生恭皇。十一月十三日忌	憲宗睿皇帝	聖宗長子。五月二日忌	昭宗神皇帝	聖宗曾孫。明宗長子。十二月初八日忌	徽嘉皇太后	三月十一日忌
莊宗裕皇帝	明宗子正月二十九日忌	貞淑皇太后	六月二十日忌	中宗武皇帝	莊宗長子。正月二十四日忌		
英宗峻皇帝	太祖第二兄弘裕王大世孫。正月二十二日忌	憤懿皇太后	五月十五日忌	世宗毅皇帝	英宗第五子八月二十四日忌	懿德皇太后	正月二十日忌
敬宗惠皇帝	世宗次子五月十二日忌	端慈皇太后	四月二十日忌	神宗淵皇帝	敬宗長子九月二十二日忌	端純皇太后	六月初一日忌
真宗順皇帝	神宗長子八月二十六日忌	玄宗穆皇帝	神宗次子十月十五日忌	嘉宗美皇帝	神宗庶子四月初三日忌	熙宗彰皇帝	神宗季子四月十五日忌
裕宗和皇帝	熙宗太子正月十二日忌	莊慈皇太后	陳氏。純宗母。十一月二十九日忌	純宗簡皇帝	裕宗長子四月十五日忌	憲慈皇太后	懿宗生母七月二十七日忌
柔順皇太后	五月初五日忌	懿宗徽皇帝	純宗長子六月初八日忌	顯宗永皇帝	純宗		

## 卷二十一 禮儀誌

太廟殿奉事各位

卅二

按此黎家一代太廟之所奉事也。廟制奉太祖居中。歷帝神位左右分列。蓋自顯祖至顯宗凡十八世二十五帝。每世增加。未嘗祧毀。歲時享祀。則並祭而合祀之。其禮似隆。而世次不明。親疎無別。殊非典禮之正也。竊嘗論之。古者天子七廟。昭穆之親止及六代。自七代以上。非有功德不毀者。則皆以次而祧。聖人之意。豈不欲並祀而兼存哉。誠以情有所殺。禮有所節。不如此。則無以隆近親而定典禮也。故制爲三昭三穆之序。以明其分限。設爲之宗。無定數之制。以厚其追崇。凡有功德至盛者皆不毀不在三昭三穆之次故曰宗無定數而三年一祫。則凡已祧未祧之主。皆以次配食於祖廟。又以見萃聚尊卑之義。此聖人之制。所以爲精微曲盡。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漢以來。經典隳廢。宗廟之奉。惟爲同堂異室。而昭穆之序。不復如古。然猶每世各爲一室。親盡亦祧。尙不爲失古意。至如黎家之廟。同堂而無異室。二十餘君。列牌對坐。體制不隆。尊卑相厭。而坐前鼎俎之地。至於逼側。若無所容。其褻尊賡禮。亦爲甚矣。夫有所親者。則有所疎。有所隆者。則有所殺。雖帝王之家。厚德流光。而禮之所限。固有分數。苟非節之以制。則亦何所極至哉。今試以黎朝歷世言之。顯祖肇迹山林。開拓基緒。大祖削平禍亂。奄有輿圖。是二祖者。皆當爲百世不遷之祖。至以列宗求之。則如聖宗之躬致隆平。功德茂盛。莊宗之重興統緒。王業復恢。世宗之反正都城。再收舊物。是三宗者。雖或不同而稽之。禮典功在不忘。亦皆永祀而不祧也。如以禮制爲斷。則二祖三宗之外。國初自宣祖及太宗而下。中興自中宗及敬宗而下。皆當以次祧遷。而國初祧位。則藏於顯大聖三廟之夾室。中興後祧位。則藏於莊世二廟之夾室。三年祫祭。然後合祀。配享于祖廟。而歲時烹焉。自二祖三宗之外。只當致隆六代。始爲稱情之宜。合禮之正。固不當同祀並饗。無所辦別。徒以拂神道之所安。而戾先王。